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9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2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302.20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丰锂业所属的宜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金丰锂业和继续向宜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16,900万元人民币敞口授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宜丰县东联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矿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丰锂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合计持有的东联矿业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20,280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及披露》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50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大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0B1A2R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廖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成果转让;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宜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宜丰县东联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20,28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丰锂业属于人合且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它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湖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金丰锂业本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7,21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9,018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72%、170.7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00 证券简称:红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1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4.会议召开时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03%股份的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提案为《关于购买红豆居家线上业务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红豆居家线上业务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社区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原拟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权类型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5-135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履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近期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具有不确定性。

● 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90.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467.3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736.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67.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918.57万元。

●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2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 公司股票近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累计涨幅27.46%,2025年12月17日涨幅0.00%,换手率0.01%。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目前公司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近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累计涨幅27.46%,2025年12月17日涨幅0.00%、换手率0.01%。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履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参与出资央企战新基金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中国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创投”)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参与出资央企战新基金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参与出资央企战新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央企战新基金已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央企战新新兴产业发展私募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编码:SB3J271
托管人名称:央企战新新兴产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旨在落实国家决策部署,推动央企战新产业和未来发展,突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的核心价值。通过基金投资布局与中央企业发展相关的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未来产业新赛道,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该基金投资领域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期间,股东王元鹏减持投资权益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王元鹏”)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04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63股的3.93%),上述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已于2022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股东王元鹏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306,19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5,101,7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10,203,46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2025年9月18日起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元鹏减持的通知,截至2025年12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王元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0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王元鹏股权投资权益基金(宁波)有限公司、王元鹏股权投资权益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期末股份 | 持股数量:20,043,840股 持股类型:境内自然人一致行动人 □ 境内 V 非限售股份 5%以上股东 □ 境内 V 限售股份,质押事项 |
| 持股数量 | 20,043,840股 |
| 持股比例 | 3.93% |
| 前十大股东排名 | 第9名(持股20,043,84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减持期间区间说明

| | |
|-----------|-----------------------|
| 减持开始日期 | 2025年9月2日 |
| 减持结束日期 | 5,101,730股 |
| 减持数量 | 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6日 |
|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5,101,73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80-6.11元/股 |
| 减持均价 | 5.97元/股 |
| 减持金额 | 30,629,423.10元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6日 |
| 减持期间内 | 1% |
| 减持期间内 | 不超过3% |
| 减持期间内 | 34,942,119股 |
| 减持期间内 | 25%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内减持期间,是否实际减持 是 否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无书面报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项目有序推进,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异动期间买卖公

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监管警示函件后高度重视其中提及的问题,在第一时间召开董事会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同时,公司已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未来将可能采取以货抵债等多种方式尽快收回应收款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整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43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00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2.12%。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6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已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申请,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可能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的问题。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并配合所在区域行政区划调整,于近期完成了注册资本及住所的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越南公司名称:C'NG TY TNHH XINAO TEXTILES (VIETNAM)
2.英文公司名称:XINAO TEXTIL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企业代码:3901337082
4.注册资本:362,500,000越南盾(相当于16,000,000美元)
5.住所:越南西宁省隆榜坊成功工业区C4路B11.1号地块
6.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定期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对涉税事项履行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536.2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清完毕,本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影响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报表调整,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25万元,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8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S2025110006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25年、2026年、2027年)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2025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1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6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3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2月16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32,889,863.01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